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盈趣科技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德学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